

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734712

10位ISBN编号：7508734718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出版社

作者：廖鸿，石国亮 等编著

页数：270

字数：3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》是一部关于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专题性著作。

澳大利亚是当今世界上各种非营利组织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。

《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》基于作者们廖鸿、石国亮等赴澳大利亚实地调研的所得和感受，较为系统地梳理了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；对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合作的新形式“全国性协议”进行了深入分析，并与英国和加拿大进行了比较研究；对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制度、登记监管制度、税收制度、内部治理和国际合作等各个层面，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和探讨，并对若干非营利组织进行了个案研究。

本书适合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阅读，可作为大专院校公共管理及相关专业教学研究参考。

## 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### 作者简介

廖鸿，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巡视员，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，副研究员。  
198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，获文学学士学位，政治学研究生。

长期从事社会政策和公共管理政策理论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，主编或编著《中国农村社会保障》、《探索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》、《世纪之交的民政理论探索》、《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报告》、《中朝民间组织评估》、《日本非营利组织》、《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》等著作。

石国亮，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，法学博士，哲学博士后，研究生导师。  
先后受学于北京师范大学、美国丹佛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。

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各类课题十余项，四项获省部级课题奖。

出版《青年国际政治研究的新范式》、《服务型政府》、《中国政府管理》和《国外政府管理研究丛书》等著作十多部。

发表论文二百余篇，多篇被《新华文摘》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。

## 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1章 澳大利亚概况

- 1.1 概述
- 1.2 基本情况
- 1.3 地理与人文
- 1.4 历史
- 1.5 政治与行政区划
- 1.6 国防与外交
- 1.7 经济概况
- 1.8 文化与教育
- 1.9 媒体与传播

#### 第2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发展概况

- 2.1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发展历程
- 2.2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数量
- 2.3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经济贡献
- 2.4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来源
- 2.5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支出

#### 第3章 澳大利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

- 3.1 从对抗走向合作——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演变
- 3.2 政府的指导方针与财政补助
- 3.3 政府购买服务
- 3.4 非营利组织参与和影响公共政策

#### 第4章 澳大利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“全国性协议”

- 4.1 什么是“全国性协议”
- 4.2 “全国性协议”在澳大利亚产生的背景
- 4.3 “全国性协议”的主要内容
- 4.4 “全国性协议”与“地方性协议”的比较
- 4.5 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的“全国性协议”比较
- 4.6 “全国性协议”的运作机制、效果和前景
- 4.7 “全国性协议”的启示

#### 第5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

- 5.1 现有立法的基本情况
- 5.2 非营利组织设立法律制度
- 5.3 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问题
- 5.4 非营利组织相关税法规定

#### 第6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监管制度

- 6.1 非营利组织登记监管的必要性
- 6.2 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
- 6.3 非营利组织的监管方式
- 6.4 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登记监管比较

#### 第7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（上）

- 7.1 所得税减免
- 7.2 商品和服务税、附加福利税及地方税
- 7.3 志愿活动及非营利组织税收

#### 第8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（下）

- 8.1 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接收机构

## 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8.2非营利组织税收服务与管理

8.32008年以来的非营利组织税收改革动向

第9章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内部治理

9.1章程和使命

9.2组织机构

9.3运行机制

9.4人力资源管理

9.5财务管理

第10章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

10.1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

10.2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活动情况一

第11章部分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介绍

11.1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(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)

11.2新南威尔士州社区服务部 (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)

11.3新南威尔士州艾滋病委员会 ( AIDS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)

11.4弗雷德·霍洛基金会 ( Fred Hollows Foundation )

11.5新南威尔士州民族社区理事会 (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NSW )

11.6澳大利亚慈善总会 ( Philanthropy Australia )

11.7新南威尔士州女性选举游说团 ( NSW Women ' S Electoral Lobby )

11.8澳大利亚行动援助 ( Action Aid Australia )

11.9澳大利亚残疾人联合会 (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 )

11.10新南威尔士州社会服务委员会 ( The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of NSW )

11.11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( Australian Red Cross )

主要参考文献

后记

## 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### 章节摘录

作为一个捐赠者，如果对其捐赠要获得税前扣除，需要满足以下一些条件：必须是对DGR的捐赠；捐赠必须是真实的；捐赠须是金钱或财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种类；其他符合捐赠的条件。

第一个条件，必须是对DGR的捐赠。

作为捐赠者，首先要了解捐赠的对象是否为DGR。

受赠的非营利组织是作为整个DGR备案还是仅其拥有或管理的一个基金、机构或部门进行了DGR备案。

如果是后者，只能对后者的捐赠才能获得税前扣除。

另外，对工作场所的捐赠（即工作单位得到员工同意的基础上定期扣除部分薪金捐赠给DGR），员工要从工作单位获得相关证明以进行每年的税收抵扣。

第二个条件，必须是真实的捐赠。

一项真实的捐赠具有以下特点：金钱或财产的转移；转移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；捐赠是因慈善行为引起；捐赠者未收受实质性利益或好处作为回报。

下列对DGR的支付不视为捐赠：购买有奖销售券或门票；购买巧克力或铅笔；参加慈善宴会的支出；会费；接收者与捐赠者达成默契将为捐赠者提供利益的捐赠等。

例1：某人在慈善拍卖上买的一个闹钟。

其付出的价款不能视为捐赠，即使价款远高于闹钟的市场价。

例2：某人参加了一场圣诞音乐会，支付门票10澳元，自愿捐赠了70澳元。

只有捐赠的70澳元可税前扣除。

例3：某人参加一：DGR组织的照顾生病儿童的志愿活动，买了几个玩具给小孩。

他不能申请税前扣除，因为其捐赠不是直接给DGR的。

例4：某人因捐赠获得。

DGR给的一个衣领纪念徽章。

这并非实质性利益，不影响捐赠的成立。

关于DGR的回赠，还可以是一些小贴画，在新闻或期刊中提及，以及价值微小的匾牌。

如果回报扩大到为捐赠者做广告那就不再是捐赠，由此也不能获得税前扣除。

.....

<<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